

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山市中心支局（全辖）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山市中心支局（以下简称保山市中心支局）及辖内 1 家市支局（即国家外汇管理局腾冲市支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局相关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履职实际，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保山市中心支局全辖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同级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管理。保山市中心支行和腾冲市支行均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组织领导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日常和基础性工作。

（二）保障许可服务质量，提高信息公开质效

一是主动公示外汇管理行政许可服务规范，主要包括基本要求、受理申请、审查办理、满意度评价、纪律要求等内容，保障外汇行政许可服务质量。二是认真学习上级局下发文件，要求全辖对总局网站公布的政策解读要点进行持续性学习，提高政策解答专业性。三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全辖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制度，做好本级工作的同时指导下级局及时完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满足保密审查要求。

2021年，保山市中心支局全辖未制作并公开规范性文件；做出行政许可处理决定24件；做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处理决定0件；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存在公开事项；年内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接到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的任何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不存在公开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	0	0	0	0	0	0	0

本年度 办理 结果	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保山市中心支局全辖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仍存在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不到位，年内全辖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单一、渠道欠缺，主要表现在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且主要依托当地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下一步，保山市中心支局将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频次，同时丰富宣传渠道和载体，借助当地政府网站、分局子网站等多种公开平台，通过长图、动画视频等新媒体形式宣传、解读外汇管理政策，提高专业信息的易读性和生动性，提升信息的覆盖面和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山市中心支局

2022年2月17日